

九〇年代中小學 學校教育革新之策略與展望

張明輝

【摘要】

九〇年代，我國中小學學校組織，受到校園民主化趨勢以及相關教育法令公布的影響，產生前所未見的變革，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小學，為因應此種變革趨勢，除了調整其專業領導的角色與行政運作方式外，在中小學的實質教育內涵與發展趨勢上，也已進行若干的調整與改革；而九〇年代有關教育先進國家，在中小學學校教育的革新方面，亦已投注相當多的心力並已進行實質的改革，以因應二十一世紀人才培養的趨勢。

本文首先引介美國、英國、日本、澳洲、紐西蘭等國家有關中小學學校教育革新的主要策略；其次，分析我國在同一時期中小學學校教育的重要革新政策與措施；再就我國與教育先進國家中小學學校教育革新之共同特徵加以歸納析述，另則預測中小學學校教育革新的可能動向以為參考。

關鍵詞：中小學、學校教育、革新

壹、前言

九〇年代對我國及教育先進國家而言，中小學學校教育的發展應是一個關鍵的年代。尤其九〇年代後期，我國中小學學校組織受到校園民主化趨勢以及相關教育法令公布的影響，產生前所未見的變革，學校教師會已成為各中小學的正式組織；同時，民間教育改革團體及家長組織等社會各相關社團，也不斷出現要求學校教育革新的呼聲。

我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小學，為因應此種變革趨勢，除了調整其專業領導的角色與行政運作方式外，在中小學的實質教育內涵與發展趨勢上，也已進行若干的調整與改革；而有關教育先進國家，如英、美、日、紐、澳等國，在中小學學校教育的革新方面，已投注相當多的心力並已進行實質的改革，以因應二十一世紀人才培養的趨勢。

本文擬就九〇年代相關教育先進國家及我國中小學學校教育的革新作法及其趨勢加以析論，以歸納分析未來中小學學校教育的發展方向。

貳、教育先進國家中小學學校教育革新的策略

九〇年代教育先進國家的中小學學校教育革新，從各國國家教育目標、教育改革政策及具體學校教育革新的內涵，均可發現其中小學學校教育革新的主要趨勢與作法。茲分別析述如下：

一、美國

從一九九四年開始，美國教育改革邁向了一個新紀元，一九九四和一九九五年所公布教育改革法案，包括：《目標兩千年法案》（Goals 2000 Act, 1994）、《改革美國學校法案》（Improving American's School Act, 1994）、《從學校至就業機會法案》（School-to-Work Opportunity Act, 1994）及《殘障教育法修正案》（Individual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Amendments of 1995）等，均係影響美國九〇年代的重要教育改革法案；另外，在中小學學校教育革新方面，亦有多項改革的重點：

(一)美國國家教育目標的演進

此期間美國國家教育目標亦有其重點改革宣示，包括：

1.一九九四年八項國家教育目標：

美國克林頓總統就任之後，將原布希總統所宣示的六項國家教育目標增為下列八項：

- (1)確保每一兒童做好就學準備。
- (2)提高高中生畢業率至少到90%。
- (3)確保每一學生在完成四、八、十二等年級後，主要學科成績均表現出相當的能力。
- (4)全國教師均有接受專業進修、提升教學知能的機會。
- (5)使美國學生的數理成就領先國際。
- (6)確保每一美國成年人能夠讀寫，具備在全球競爭中所需的技能及有效履行公民的權利與義務。
- (7)使學校免於毒害與暴力，並能提供有助於學習的環境。
- (8)每一學校倡導夥伴關係，以增進父母參與子女社交、情感及學業的發展。

其中，有關中小學學校教育革新的目標包括第(1)、(2)、(3)、(5)、(7)和(8)等項。

2.克林頓總統：邁向二十一世紀美國教育之行動策略：

克林頓總統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五日向美國國會提出年度國情咨文時，曾經提出下列十項引導美國邁向二十一世紀的國家教育目標及行動策略，包括（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97）：

- (1)建立嚴格的國家標準，舉辦全國性四年級學生的閱讀測驗及八年級學生的數學測驗，以確保學生學會基礎學科。
- (2)使每一間教室均擁有有才華及認真教學的老師。
- (3)協助每一位學生在三年級結束時，能具備良好的自行閱讀能力。
- (4)鼓勵家長及早參與子女的學習活動。
- (5)提升公立學校教育的多元選擇性與教育績效。
- (6)確保學校延續美國的基本價值觀念，並且成為安全、紀律和沒有毒品的學習場所。
- (7)更新學校建築，支持並協助學校的建設。
- (8)開放大學入學機會，使十三至十四年級的教育更為普及。

(9)發展成人技術教育，將聯邦之職業訓練計畫轉型為單一的技能基金。

(10)在公元二〇〇〇年時，使每一間教室及圖書館均連上Internet，使所有的學生均具備科技素養。

其中，第(1)至第(7)及第(10)項均與中小學學校教育的革新有關，也顯示美國在九〇年代對於中小學學校教育革新的重視

3.美國一九九九年教育優先施政項目：

自從克林頓總統提出十項教育行動策略之後，美國聯邦教育部亦積極推動各項配合措施，並將其中重要項目列為優先教育改革與發展的施政重點，包括下列各項（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99）：

(1)降低中小學學生班級人數（Class Size Reduction）卓越閱讀法案（Reading Excellence Act）。

(2)二十一世紀社區學習中心（21 Century Community Learning Centers）課後輔導計畫（After School Programs）。

(3)明日教師的科技訓練（Technology Training for Tomorrow's Teacher）。

(4)安全和沒有毒品的學校（Safe and Drug-Free School）。

(5)雙語教育的專業發展（Bilingual Education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6)協助更多學生準備就讀大學—加速傳動（Help More Students Prepare for College Through "Gear Up"）。

(7)提升教師素質（Improving Teacher Quality）。

(8)促進高品質的遠距教學：遠距教育示範計畫和任何時地的學習夥伴（Promoting High-Quality Distance Education：Distance Education Demonstration Programs and Learning Anytime Anywhere Partnerships）。

上述施政項目均與改革美國中小學學校教育有關，美國聯邦教育部並編列大量經費配合支應，以加速各項施政重點項目的完成。

(二)美國中小學學校教育革新的具體措施

九〇年代美國中小學學校教育革新的具體作法，可歸納為下列各項，茲將各革新措施的主要內涵列述如次：

1.學校本位管理（School-Based Management, 1986~）：

學校本位管理自一九八六年在美國開始推動以來，九〇年代全美各州教

九〇年代中小學學校教育革新之策略與展望

育行政之運作，即朝著鬆綁與授權的革新方向變革，充分給予中小學自主發展的空間。有關學校本位管理的特徵為：

- (1)管理結構：學校教師、行政人員、社區人士、家長及學生等，共同參與分享決定。
- (2)管理歷程：權力下放至學校層級，由學校自治及自主決定。
- (3)管理內涵：預算、人事、課程、教學和一般學校行政運作由學校自主決定。

2. 衛星學校計畫 (Star School Program, 1988~)：

衛星學校計畫自一九八八年開始運作以來，至一九九四年歷經兩次評鑑，被認可為美國最大型的公私立機構合作完成的網路學習計畫，參與合作的單位包括學校、學區、州教育廳、通訊科技部門、大學、社區服務中心等。其具體內涵為（張明輝，民86）：

- (1)提供全球性之多媒體應用課程，包括學期課程、教學單元、特殊主題之遠距視訊會議、電子佈告欄及線上資源等。
- (2)為一項專業成長計畫，提供教師、行政人員、教育決策人士和其他關心教育人士的進修內容。
- (3)為一項全國性的研究計畫，確立科技和通訊科技在學校改革中的角色，並檢視運用科技之變通方案的評鑑策略。
- (4)協調州政府和地方學區以最佳的科技和投資，建立資訊高速公路系統。

3. 特許學校計畫 (Charter School Program, 1991)：

特許學校係於一九九一年由明尼蘇達州首先授權所屬學區辦理，其主要目的除增進家長教育選擇權之外，亦有提升中小學辦學績效之用意，特許學校之特色包括（張明輝，民87a）：

- (1)州政府將每位學生的教育經費直接撥付學校，不經過學區分配，簡化行政程序及公文往返。
- (2)由各校自行增刪課程及教材內容，運用高科技於教學，鼓勵進行教學實驗等創新教學理念。
- (3)校長擁有較大的人事任免及預算執行權力。
- (4)提高教師待遇但賦予較多職責。
- (5)家長與學校配合分擔教育責任，並須與學校簽約，每週擔任義工數小時。

4. 磁力學校計畫 (Magnet School Program)：

磁力學校亦為增進家長教育選擇權的另一項學校教育革新措施，其係以課程特色作為號召，以吸引學生就讀。其主要內涵包括（張明輝，民87b）：

- (1) 學校具有辦學特色並允許跨學區就讀。
- (2) 全美約有1/2的大都市地區均設有磁力學校，或開設有磁力課程 (Magnet Program)。
- (3) 磁力學校透過自願就學和學區入學的方式，來達成少數民族裔就讀公立學校的配額，以符合聯邦政府廢除種族隔離政策。
- (4) 磁力學校的課程特色，包括電腦科技、法律、語言、藝術、數學和科學等。

5. 校園重建計畫 (School Construction Initiative, 1996)：

美國仍有許多中小學校舍老舊，亟須重建整修；或因為硬體科技設備的不足，必須加以改善；或因學生入學率的提高，必須增建校舍；聯邦教育部因而採取下列措施：

- (1) 提供低利貸款，以輔助校園重建經費。
- (2) 四年內新增25%的學校。
- (3) 以電視頻道的銷售，作為學校重建計畫的基金。
- (4) 州及地方政府應參與掌控補助經費。

6. 課後輔導計畫 (After School Program, 1998)：

課後輔導計畫係為提供中小學生於放學後，有一安全且對身心健康有益的去處，並期望能建立一套優質的課後輔導措施。此一計畫並將投入20億美元的經費，其具體計畫內容為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98)：

- (1) 運用公立學校的現有資源，對學童們提供優質的課後活動照顧。
- (2) 建立公立學校與民間合作辦理課後輔導計畫的夥伴關係。
- (3) 將二十一世紀社區學習中心方案加以擴充，提供中小學生課後電腦、美術、音樂、社區服務以及基本技能領域的學習活動。
- (4) 協助全國各社區了解優良的課後輔導計畫，並提供各社區經費用以建立或擴充其課後輔導計畫。
- (5) 接受有關基金會之經費捐贈；並要求地方提出辦理課後輔導之相對基金。

7. 卓越閱讀能力計畫 (The Reading Excellence Program, 1999)：

此計畫係聯邦教育部為提升國民基本學力、增進中小學生之閱讀能力，所訂定之學校教育革新計畫，該計畫並將投入26億美元的經費。其具體內涵

九〇年代中小學學校教育革新之策略與展望

包括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99)：

- (1)協助小學生在小學三年級結束時，能具備自行閱讀的能力。
- (2)運用研究本位 (research-based) 的方法，增進教師和其他指導人員的教學技巧。
- (3)此計畫期望透過家長、教師、家庭文學作家、志願性社團、圖書館、大學、兒童照護中心和專業發展機構，建立夥伴關係積極推動。
- (4)將透過競爭性的活動，以便對於辦理成效良好之各州予以獎勵。

二、英 國

英國中小學學校教育的革新，除了一九八八年實施「國定課程」(National curriculum)外，九〇年代英國政府為提升教育品質，並為每一位孩童建立未來良好的教育基礎，於一九九七年提出涵蓋未來五年發展計畫的教育白皮書，命名為「追求卓越的學校教育」(Excellence in Schools)。

英國一九九七年「追求卓越的學校教育」教育白皮書的內涵，一共包括七個主要項目，並均與中小學學校教育革新有關。茲分述如下 (U. K.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1997)：

(一)新的展望 (A new approach)

教育是創造社會的核心力量，它具有促進社會發展動力及的生產力，因此，提供每位國民公平的教育機會是政府的責任。目前由於教育制度的問題，多數在校和已經離校的學生均無法達成卓越的標準。英國政府在教育方面新的展望包括六項原則：

- 1.教育將是政府施政的主要核心。
- 2.教育政策將對大多數人民有利。
- 3.教育政策的焦點，將置於學校品質與教育標準，而非學校制度。
- 4.政府將協助整體表現較差的學校邁向成功之路。
- 5.政府將不會容忍低度成就的學校。
- 6.政府將會與所有承諾提升教育標準的夥伴共同努力。

(二)好的開始 (A sound beginning)

為使學生完成小學學業時，能夠流利的讀和寫，並使他們擁有高度的信心，擁有良好的教育基礎，於公元二〇〇二年時將達成下列目標：

- 1.提供4歲孩童高品質的學前教育。
- 2.結合地方政府有關幼兒照護計畫，以配合地方需求。
- 3.建立早期卓越教育中心網路。
- 4.對小學教育進行有效的評估。
- 5.5-7歲兒童就讀之班級的學生人數降為每班30人以下。
- 6.小學每天至少上一節語文和數學課程。
- 7.加強訓練小學教師語文和數學的教學專業知能。
- 8.有效提升數學和語文的學習成就，至少4/5的11歲的學童能達到預期的學習標準，超越目前的3/5。

(三)標準和績效 (Standard and accountability)

中小學教育必須透過政府相關部門，如地方教育當局 (LEAs)、教育標準署 (OFSTED) 和教育及就業部 (DfEE) 的協助，以提升學校教育標準和維持改進的動力。於公元二〇〇二年時，計畫達成下列目標：

- 1.學校的整體表現結果，將會更有效顯示學生進步的情形。
- 2.每所學校將會有其挑戰性的目標，以提升學校教育標準並且負責任的完成這些目標。
- 3.每一LEA必須執行DfEE所認可的教育發展計畫，並顯示所有學校所完成提升的標準。
- 4.LEA將會支持學校的管理和領導。
- 5.多數整體表現較差的學校將會獲得改善，也許會關閉少數學校或重新整頓。
- 6.OFSTED將會改進他們的視導過程，並且對多數的LEA進行視導。
- 7.DfEE將會尋求和家長、教師、學校和LEA的接觸和合作。
- 8.特殊教育需求亦為提升教育標準計畫中的一部分。
- 9.學校將以實際的行動提升少數民族的學業成就，並且促進種族的融合和和諧。

(四)學校教育的現代化 (Modernising the comprehensive principle)

二十一世紀需要具備綜合、多元能力的不同人才，學校的教學內容必須現代化，並且引進新的科技。公元二〇〇二年時，計畫達成下列目標：

- 1.學校依照學生能力，將學生安置到適當的班級，以配合不同能力學生的學習需要。

九〇年代中小學學校教育革新之策略與展望

- 2.成立「教育行動區」(Education Action Zones)，當各校有需要時，提供支持及協助其發展。
- 3.延伸「專家學校」(specialist schools)的服務網路，以嘉惠臨近學校地方社區。
- 4.在國家清晰政策的導引下，發展良好的資訊和溝通政策。
- 5.學校和國家資訊網路相連，以獲取現代化的教學資源，並透過「網路日」(Netday)等活動推動資訊教育。
- 6.發展明確的策略以促進學校教育的現代化。

(五)教學：高地位和高標準 (Teaching: High status, high standard)

教師掌握了學生成功的鑰匙，政府將進一步協助使教師成為學生學習成功的壓力，並且支持教師的教學工作、認可及欣賞教師的成就。公元二〇〇二年時，希望達成下列目標：

- 1.新進校長將首次被要求具有專業的校長資格證照。
- 2.現任校長將安排接受全國性的在職訓練。
- 3.加強大學的師資訓練課程，小學教師加強英語及數學課程，並於通過新的檢定標準後，才能實際任教。
- 4.加強對新任教師支持性的協助和輔導。
- 5.提供現任教師更好的訓練，使每位教師均能使用最佳、最有效的教學法，特別是語文、數學和資訊科技。
- 6.設立「高級教師」(Advanced Skill Teacher)職位，使優良教師在教學生涯過程中擁有更多生涯進階的機會。
- 7.評鑑校長和教師，並加速處理不適任校長和教師(incompetent heads and teachers)。
- 8.成立新的「一般教學協會」(General Teaching Council)來認定教師的專業資格。

(六)協助學生提升學習成就 (Helping pupils to achieve)

學生需要家長、地方教育當局、企業、社區和學校的支持，以確認他們能實現他們的潛能。公元二〇〇二年時，能達成下列目標：

- 1.更多的家庭學會父母和子女共同學習。
- 2.建立「學校—家庭」契約，契約內涵規定父母的權利和義務，使家長能夠明瞭從學校獲得什麼以及如何回饋學校。

- 3.提供家長有關他們子女所就讀學校的資訊及整體成就。
- 4.增加家長在學校董事會和地方教育當局的代表人數。
- 5.加強對學生校內外生活的輔導。
- 6.降低學生的缺席率。
- 7.使每位學生都能通過GCSE測驗。
- 8.訂定全國性的家庭作業指引，促使家長、學校和學生相信提升學業成就標準的重要性。
- 9.建立良好的「學校—企業」的連結管道。
- 10.建立新的全國性的架構，以促進學生從參與教室外的活動獲益。
- 11.提供與就業有關的學習活動，以及成為健全公民和為人父母的學習計畫。
- 12.建立全國性的學生餐飲營養標準。

(七)新的夥伴關係 (A new partnership)

英國政府過去比較重視教育制度的改革，現在則進一步發展一種新的和清晰的改革架構，在此架構中，所有的合作夥伴均清楚自己的角色，並且能夠有效的一起工作，朝向提升學業標準而努力。在公元二〇〇二年時，能完成下列目標：

- 1.形成一種新的改革架構，社區支持好學校繼續存在與發展；而對於需要改進的學校則給予協助和支援。
- 2.學校董事會和地方教育當局能清楚了解自己應扮演的角色，協調學校在提升學生的學習成就方面積極貢獻。
- 3.學校預算的公平分配並且允許學校在使用這些預算時，保有更多的彈性。
- 4.賦予地方在籌設新學校時的權限，或者改變現有學校的規模和特色。
- 5.提供學校在安置學生更公平的方法，並提供更多的資訊給家長。
- 6.學生均應具備普通學科能力，不再有部分選擇性。
- 7.個別學校更為積極努力的增進學校和地方社區的夥伴關係。

三、日 本

日本近年來，有關中小學學校教育的革新，其理想的教育目標包括：培養寬闊的心胸、健全的體魄和豐富的創造力；培養自由、自律與公共精神；

九〇年代中小學學校教育革新之策略與展望

以及培養世界中的日本人等。而在教育改革的基本原則方面，則重視個性、終身學習和彈性因應未來的變化。至於其具體改革方案方面，則有下列各項：

(一)一九八四年「臨時教育審議會」學校教育與行政革新建議

日本「臨時教育審議會」對改進中小學教育所建議的革新措施中，延續至九〇年代成為中小學學校教育革新的主要項目包括（楊思偉，民85）：

1.初等及中等教育的充實與改革：

- (1)加強德育、重視基本生活習慣、自我控制能力和遵守社會規範的態度。
- (2)徹底進行「基礎、基本」教育，重視學生個性發展。
- (3)教科書制度的改革。
- (4)提高師資素質——建立初任教師研修制度、強化教師在職進修制度。
- (5)改善教育條件，降低師生比例。
- (6)建立六年制中等學校、學分制高中，研究高中修業年限彈性化、後期中等教育多樣化及高中入學考試個性化等。
- (7)重視學前教育和特殊教育的推動。

2.因應國際化而進行改革：

- (1)開設「新國際學校」，提供歸國及海外人士子女的教育場所。
- (2)規劃留學體制
- (3)改進外語教育。

3.因應資訊化而進行改革：

- (1)樹立資訊道德。
- (2)建立資訊化社會型學習系統。
- (3)運用資訊網路。
- (4)設立精緻單科之資訊職校。

(二)一九九四年學校教育與行政革新計畫

日本一九九四年教育改革年度報告書，主題名稱即訂為「學校教育的新方向」。報告書的內容共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學校教育的新方向；第二部分為文部省教育政策的新展望。茲就學校教育革的相關政策析述如下（Ministry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Culture, 1994）：

1.學校教育在學生心目中的地位：

文部省於一九九四年三月，曾就中小學生對於學校生活的滿意程度進行

一項問卷調查，結果發現有91.2%的小學生對學校生活感到滿意；中學校（國中）學生對於學校生活的滿意度為70.6%；而高等學校（高中）學生對於學校生活的滿意度則為64.3%。上述資料顯示，學生對於學校生活滿意度隨著學校層級而降低，係受到升學考試壓力的影響。

另一方面，受到升學壓力的影響，中小學生就讀私立學校的人數比例，亦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因此，高等學校入學考試應加以改革，以減輕學生的升學壓力。

2. 學校教育應為終身學習的重要一環：

為配合終身學習的需要，政府有責任建構學校成為終身教育的場所。學校教育的內涵應能培養學生獨立學習的能力和意願，並重新檢討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會教育的功能，期使學生在未來的社會生活中，能持續其終身學習活動。

3. 學校教育應配合社會變遷及科技發展：

其次，學校教育應充分配合社會的變遷而調整其教育重點。例如，由於交通和通訊科技的進步，國際社會間相互交流的機會也日益增多。因此，學校教育亦應加強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另一方面，資訊科技的進步，也導引學校教育加強有關科技的研究。目前日本各級學校的科技研究，則特別著重全球環境保護、能源及食物等問題的解決。

4. 學校教育應重視對個人學習的尊重：

日本一九八九年進行幼稚園課程修訂，一九九二年進行小學課程修訂，一九九三年進行中學校課程修訂，一九九四年則修訂高等學校課程。在前述課程修訂過程中，均強調重視基本學科和學生個別化的學習，希望能發展學生的自我學習能力、尊重文化傳統及增進學生對於國際事務的了解。為達成上述目標，學校亦加強下列有關學科的改進：

- (1)增開「生活環境研究」科目。
- (2)將高等學校之「社會科學」重組為「地理與歷史」和「公民」兩科目。
- (3)高等學校男女學生均須學習「家政」科目。
- (4)改進歷史科目之教學。
- (5)增加中學校之選修科目。
- (6)改進外國語教學。
- (7)加強日語之閱讀和聽力訓練。
- (8)教導學生利用學校圖書館。

(9)有效實施道德教育並配合學生發展階段施教。

(10)強化學生對國旗和國家的認同。

5.發展新的學科能力概念：

學校應培養學生主動因應社會變遷的能力，包括獨立思考、獨立判斷及有效解決問題等能力。另外，則是改進教學方法，尊重學生個別學習的機會與能力。再者，規劃每週上課五日之可能性，以增加學校在週六安排學校本位教學活動及校外教學活動之彈性空間。

6.加強學生生涯輔導工作：

改進高等學校之入學方式，突破傳統以入學考試成績作為學生唯一的入學條件。另外，則配合學生的能力、性向及興趣，加強中學校學生的生涯輔導。

(三)一九九七年教育改革計畫

日本政府於一九九七年開始，將教育改革與行政改革、經濟改革、金融制度改革、社會保障制度改革及財政結構改革等，並列為六大改革；且將教育改革定為施政之最重要項目。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文部省向橋本前首相提出「教育改革計畫」，該計畫主要包括：培養豐富的人性、革新教育制度、實施一週上課五日制、學校教育對社會變化的靈敏對應、學校與社會的積極合作、促進國際化及擴大尋求企業界的協助等。

一九九七年八月，文部省又依據中央教育審議會等相關教育改革委員會的建議及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的意見加以修正，並立即實施。其中和中小學學校教育與行政革新有關者，包括下列各項（陳燕南，1997：108）：

1.教育改革計畫要旨：

- (1)教育制度彈性化。
- (2)重新調整學校教育內容。
- (3)重視環境教育。
- (4)提高教師素質。
- (5)重視人權教育。
- (6)重視兩性教育。

2.靈活因應社會需求變化：

- (1)培養發展科技所需人才。
- (2)推展資訊教學。
- (3)重視學校體育活動

3.與學校外部的社會積極合作：

- (1)強化學校、家庭與社區的合作。
- (2)實施校外生活體驗活動。
- (3)推行義工制度。
- (4)學校運用社區人力協助學校發展。
- (5)重視因應青少年不良行為、校園暴力及濫用藥物等問題。

4.增進國際交流活動：

- (1)促進中小學校之國際交流。
- (2)改進英語等外國語教學。
- (3)促進教師的國際交流經驗。
- (4)加強外國僑民的日本語教育。

基本上，日本的中小學校教育革新有其良好的銜接性，並且執行過程亦相當認真及徹底。一九九九年計畫實施的革新措施包括：(1)設立公立完全中學，實施六年一貫課程；(2)設立兒童24小時電話商談窗口；(3)設立兒童長期自然體驗村。

公元二〇〇〇年計畫開始實施者，包括：(1)僅實施口試的高中入學考試；(2)擴大中小學校長權限。二〇〇二年計畫實施者，為：(1)全國中小學實施每週上課五日制；(2)依據新學習指導要領內容，實施新課程。另外，正檢討中者為增加公立學校的教職員人數（陳燕南，1997：109）。

四、澳 洲

(一)澳洲訂定學校教育目標的沿革

一九八九年於Hobart召開之「澳洲教育委員會」（Australian Education Council），與會之聯邦政府（Commonwealth Government）、各省（state）及各地區（territory）的教育行政主管，決議應訂定全國共同遵守的學校教育目標，該項學校教育目標即稱為「1989 Hobart宣言」（The Hobart Declaration, 1989）。

一九九七年三月第六屆「教育、就業訓練和青年事務部長會議」於Melbourne舉行時，決議對澳洲學校教育之國家目標進行檢討與修正的工作，以因應二十一世紀國家的發展需要；並決議由聯邦政府主管學校教育、職業教育和訓練的部長David Kemp負責召集各省及地區教育首長的高層會議進行規劃。

九〇年代中小學學校教育革新之策略與展望

一九九七年六月於Darwin舉行之第7屆「教育、就業訓練和青年事務部長會議」，則進一步成立一專案小組進行實際修正作業，其小組成員包括聯邦、各省、各地區及非官方機構的代表。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澳洲政府則針對該項學校教育目標進行長達六個月的公開討論及評論，著手進行檢討與修訂工作。一九九九年四月於Adelaide召開之「教育、就業訓練和青年事務部長會議」(the Ministerial Council on Education, Employment, Training and Youth Affairs, MCEETYA)，則綜合各方面之意見訂定「邁向21世紀學校教育之國家目標」，亦稱為「1999 Adelaide宣言」(The Adelaide Declaration, 1999) (Ministerial Council on Education, Employment, Training and Youth Affairs, 1999)。

(二)一九八九學校教育目標的內涵

一九八九年四月十四～十六日於Hobart舉行之第六十屆「澳洲教育委員會」，由Tasmania省教育廳長Hon Peter Rae主持，會中獲得與會人員一致同意，定出下列十項國家之學校教育目標：

1. 提供所有青少年學生卓越的教育內容，期使每一位學生均能獲得發展其才能和潛能的機會；並能配合國家整體社會、文化和經濟發展需要。
2. 使所有學生均能完成較高的學習成就，並且能發展其自信心、樂觀、自尊、尊重他人和達成個人的卓越成就。
3. 促進教育機會的均等，並且提供不同團體之特殊的學習設施。
4. 培養學生未來就業或其他生活層面之適應力，以彈性因應國家緊急之經濟和社會發展需求。
5. 提供學生未來接受繼續教育和訓練的基礎；並培養其有關終身教育之學習知能和態度。
6. 發展學生以下的基本能力：
 - (1) 包括聽說讀寫的語文能力。
 - (2) 算數和其他數學能力。
 - (3) 分析和解決問題能力。
 - (4) 了解科技在社會中的角色，並具備科技方面的知能。
 - (5) 了解和欣賞澳洲的歷史和地理。
 - (6) 具備英語以外的第二外國語文能力。
 - (7) 欣賞、了解和參與藝術創作的的能力。
 - (8) 了解和關心地球生態的能力。

- (9)培養學生道德倫理和社會正義的能力。
- 7.協助學生發展未來參與民主社會的知能、態度及價值觀，並具備國際觀。
- 8.提供學生了解和尊重不同文化傳統，包括原住民和少數民族之特殊文化背景。
- 9.提供學生生理發展、個人健康和生活適應力，並培養其善用休閒時間的能力。
- 10.提供學生未來工作職場有關之生涯教育和工作世界的知識。

(三)一九九九年修正之學校教育目標內涵

一九九九年四月於Adelaide召開之「教育、就業訓練和青年事務部長會議」，綜合各方面之意見所訂定「邁向二十一世紀學校教育之國家目標」如下（Ministerial Council on Education, Employment, Training and Youth Affairs, 1999）：

- 1.學校教育應協助每一位學生充分發展以下各項能力：
 - (1)具有分析和解決問題的能力、和他人溝通觀念與交換資訊的能力及與他人合作的能力。
 - (2)具有自信、樂觀、高度自尊的人格特質以及培養其能成功扮演未來在家庭、社區和職場角色的能力。
 - (3)具有倫理道德和社會正義的判斷能力、理性思考和決定的能力及自己行為負責的能力。
 - (4)了解澳洲政府運作體系和公民生活，且具有活力的公民。
 - (5)具有就業相關技能和對工作世界的認識與了解；對於職業教育與訓練、繼續教育、就業和終身學習的積極態度。
 - (6)具有使用新科技，特別是資訊和通訊科技的信心和創意；並且了解新科技對未來社會的影響。
 - (7)具有對自然生態環境的認識與關心，並具備生態持續發展的相關知識。
 - (8)具有建立健康生活型態的知識、技能和態度。
- 2.在課程方面，學生應具有：
 - (1)經由義務教育年限所提供之八項學習領域的綜合及均衡課程內容，進一步習得高標準的知識和技能；該八項學習領域包括：
 - a.藝術；b.英語；c.健康和體育；d.第二外語；e.數學；f.科學；g.社

九〇年代中小學學校教育革新之策略與展望

會科學；h.科技。

(2)學生在小學畢業時，其讀寫算能力及溝通能力，能達到一定的標準。

(3)學生在義務教育年限內，能參與職業學習活動；在高中階段亦能參加職業訓練計畫。

(4)參與發展行業技能訓練之計畫和活動，以增進學生未來發展之最大彈性及適應力。

3.學校教育應發揮社會正義，因此必須達成下列目標：

(1)學生成就不因其性別、語言、文化、種族、宗教或身心障礙而在學習成就方面有所差異；或因為其家庭社經背景及居住地區而有差異。

(2)教育不利學生的學習成就，能趕上其他正常學生。

(3)原住民和其他偏遠離島地區學生之學習成就，能趕上其他正常學生。

(4)所有學生均能了解澳洲原住民和其他少數民族的文化。

(5)所有學生均能了解和接受澳洲各種族間文化和語言的差異。

(6)所有學生均能享有並完成12年的學校教育，或接受相關的職業教育與訓練。

(四)澳洲學校教育革新的具體策略

九〇年代澳洲中小學學校教育革新，受到國人高度的重視；澳洲對二十一世紀人才培育特質的看法，包括：能夠創新、團隊合作、能夠與人溝通、熟悉人際應對、能夠自己尋找知識及運用知識、具備解決問題的能力、使用科技的能力、能說至少一種外國語和了解澳洲與世界的關係等。至於澳洲中小學學校教育革新的具體作法，則如下所述（李瑟，民84）：

1.不是老師教，而是老師提供學習環境與材料給學生學：

(1)以學生為中心，設法吸引學生的興趣，把態度與技能的學習，混合設計於主題教學中。

(2)透過活潑的討論、活動、動手做、團體作業，引導學生觀察、尋找資訊、分析評比、溝通合作、推斷結論，以逐步引導學生學習。

2.活用教學資源，豐富學生學習內容：

(1)運用教學媒體，輔助教學。

(2)校外教學活動。

(3)利用圖書館作為教學資源中心。

(4)運用公共電視與電台的教學節目。

3.從過去知識導向教育，走向更均衡融合的能力導向教育：

- (1)鼓勵學生將自己的想法和他人分享。
- (2)教導學生分析、判斷、解決問題的能力。
- (3)以團體報告、團體作業的方式，練習合作的方法。
- (4)做中學、學中做結合知識與核心能力的培養，並兼顧課程與生活相關，同時活潑有趣。
- (5)教學活動混合許多目標，每門課每學期只上一個單元，學的不多，但很深入。

4.螺旋式課程設計：

- (1)主題反覆，但逐漸加深課程內容。
- (2)基本知識、發展思考過程、發展社會技能與學術技能，以及發展態度、感覺與敏銳度等共通的教學目標，貫穿在各年級當中。

5.教學重點容許多元價值：

提供學生機會與空間，讓學生自己探索世界的廣闊，使學習充滿新奇與趣味。並培養學生溝通、合作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五、紐西蘭

紐西蘭學校教育革新的計畫和策略甚多，本節除歸納其主要學校教育與行政革新理念外，另引介「高中學生資格檢定制度」和「中小學校長專業標準」等兩項革新計畫，作為參考。

(一)紐西蘭中小學學校教育革新理念

九〇年代紐西蘭中小學學校教育革新的主要理念及其策略，亦受到世界各國的重視，茲就其內涵分析如次（尹萍，民84）：

1.實施全人教育：

紐西蘭的教育精神，就是引發興趣、鼓勵進步一種「全人教育」，真正的五育並重，絕無偏頗。

2.教育沒有標準答案：

成績報告書上沒有分數，而是創意如何？表達能力如何？小組合作如何？各人努力程度為何？

3.保障機會均等：

紐西蘭中小學教育，以培養基層國民，而非知識菁英為主要目標。課程

安排原則爲：

- (1)要廣博、要均衡、重常識。
- (2)讓每個學生都能參與。
- (3)要能獨立學習、終身學習。
- (4)要讓學生協力合作。

4.在學校裡學習互信：

- (1)老師對年紀再小的學生，也以平輩的態度對待。
- (2)對無禮的學生，老師會加以斥責。
- (3)小學階段，讓學生從遊戲和實驗中摸索自己的專長與興趣。
- (4)國中階段訓練基本生活的一切技能。
- (5)高中注重就業準備。

5.培養新人民：

- (1)研擬一套資格檢定制，鼓勵全民向高科技進軍。
- (2)打破學術教育與生活教育、職業教育的藩籬。

6.用積極的方式激發學習：

- (1)資格檢定制，有一千多種檢定項目，每個項目可以由淺至深、由易到難，用積極、正面的方式讓每個人願意努力學習。
- (2)學生跟自己競爭而不是和別人競爭。

7.將兒童的啓蒙教育推到一出生即開始：

推動「父母啓蒙師」(parents as first teacher)運動。

(二)紐西蘭高中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制

一項名爲「成就2001年」(Achievement 2001)的資格檢定計畫，係針對16至19歲的青年學生，所進行規劃的一項新的資格檢定制。該計畫之主要內涵包括下列各項(Ministry of Education, New Zealand, 1999a)：

- 1.從二〇〇一年開始，「教育成就國家證書」(The Nation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al Achievement, NCEA)將成爲所有高中學生的畢業資格檢定證書。
- 2.學生必須完成涵蓋學校課程以外之學習活動，才能獲得「教育成就國家證書」。
- 3.每一所高中所開設的課程或學科，必須通過學校內部和外部的評量，才能同時取得高中畢業資格及大學入學申請許可。
- 4.學生的學習成就是否卓越，亦必須同時通過學校內部與外部的評鑑，

才能獲得認可。

- 5.從一九九九年到二〇〇一年，學科專家教師將協助高中學生畢業資格檢定發展小組完成有關細節方面的規劃。

該項畢業資格檢定，係由紐西蘭教育部（Ministry of Education, New Zealand）和紐西蘭技能檢定局（New Zealand Qualifications Authority）所共同推動的計畫。除保留以往學校教學評量之優點外，並加以改進。此項計畫的其他特色包括：

- 1.高中所有的學習活動均可換算成學分，這些學分的取得須透過學校內部使用成就測驗加以評量。
- 2.每一名學生每年的學習成就，均會透過學校內部和外部的評量結果加以顯示。
- 3.學生也可獲得「教育成就國家證書」的相關學分，而學分之採認則包括第一級和第二級的學分。
- 4.原有之「國家職業技能證照」（The National Certificate in Employment Skill）制度，則仍然繼續加強推動。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一個由校長和資深教師所組成的專案小組，曾向全紐西蘭教師及學校董事會進行相關簡報工作，並獲得與會人士大力支持該項畢業資格檢定制度的實施。

（三）紐西蘭中小學學校校長專業標準

紐西蘭為配合提升中小學學校教育的成效，亦同時提高中小學校長的專業標準條件。一九九七年以後，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學校校長的專業標準，以作為評鑑與考核中小學校長的依據；並要求各校董事會每一年度均必須對中小學校長進行工作成效評鑑。茲將紐西蘭中小學學校校長之專業標準引介如後（Ministry of Education, New Zealand, 1999b）：

- 1.訂定校長專業標準的目標：
 - （1）釐清校長應具備的知識、技能和態度。
 - （2）改進校長的素質和表現。
 - （3）提供校長必須的專業發展架構。
 - （4）提供工作成就和決定間的連結。

- 2.現行校長專業標準：

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紐西蘭學校的成就管理制度，要求學校董事會必須對教師的教學成果與表現負責；包括校長的工作成果與表現。董事會至

少每12個月要對校長進行工作成果評鑑。學校董事會對校長應負有評鑑的責任，其評鑑重點包括下列兩項：

(1)校長職務描述：董事會必須確認每一位校長之個別聘用契約，均有其職務描述；而職務描述應每年配合環境和董事會的期許而作修正。

(2)每年工作成果評鑑：董事會必須對校長的下列工作成果，以文件方式呈現報告——

①對校長的期望和諮詢意見。

②對一或多個發展目標的達成，加以確認和書寫報告。

③協助或支持這些發展目標的達成。

④簽訂每一年度的成果同意書。

⑤校長自我評鑑。

⑥提供校長向評鑑人員說明和討論他們的成就和發展目標。

⑦對校長提出評鑑報告並與其討論。

(3)新增校長專業標準：校長的專業標準從一九九八年開始，包括集體和個別的校長聘用契約，均須附有校長工作成果之同意書（內容包括專業標準在內）。董事會每年對校長的工作成果評鑑中，應包含校長是否達成專業標準。一九九八年之後，紐西蘭中小學學校校長的專業標準則修正如下列各項：

①專業領導（professional leadership）：

a.證明對有效教學和學習之全然了解。

b.提供其他人工作之專業指導（經由鼓勵願景和教室實務及學校組織的革新）。

c.對學校自我評鑑之有效分析和及時反應。

d.對教學和教學以外事務的了解和有效管理。

e.實現董事會所要求的主要執行角色。

f.反映自我評鑑結果和證明自己持續學習的承諾。

②策略管理（strategic management）：

a.了解學校之文化、社會和經濟的變遷內容，並確認這些改變會反映至學校的策略性計畫。

b.主動配合董事會，並發展學校未來之共同願景，以確認學校之優先發展目標。

c.指出學校的發展障礙並加以排除。

d.重視學生的學習成就。

- e.提升教師的素質。
- f.促使學校持續改進。
- g.經由資源的有效管理，使學校朝向願景發展而有所進展。
- ③職工管理（staff management）：
 - a.重視有效的資源分配、支持課程的有效實施、合約的履行及改進學生的學習成就。
 - b.建立適當的退休、視導及成就管理的制度，提供職工專業成長機會並鼓勵職工自我成長。
 - c.激勵和支持職工改進教學品質。
 - d.人際關係管理。
 - e.強化學校和社區的關係。
 - f.創造安全和支持性的教學環境。
 - g.增進學生、教師、家長、董事會和社區間的互動。
 - h.加強面對大眾時之有效的口頭溝通和書寫表達的能力。
 - i.代表學校參與有關教育法案之意見表達，以爭取社會大眾對學校之支持。
- ④經費和財產管理：
 - a.經費資源的有效運用，以增進學生學習效果。
 - b.有些管理預算計畫制度，配合董事會的目標並能有效執行。
 - c.和董事會有效合作，包括控制、修正和報告經費及財務的運作。
- ⑤其他：承諾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所必須提出的相關報告。

參、教育先進國家中小學學校教育革新理念與策略的共同特徵

由前述美、英、日、澳、紐等五個國家，九〇年代中小學學校教育革新的基本理念、策略及具體革新作法，可以歸納出以下各項共同特徵：

一、加速行政民主化

美國實施學校本位管理，各地方學區將作決定的主要權力和績效責任賦予各校，並以學校為教育改革單位，校長、教師、家長和學生均是改革的基

本參與者；英國亦加強地方教育當局（Local Education Authority, LEA）對學校的授權，允許成立自我管理的學校，並擴大學校董事會的職權；日本亦加強對地方教育委員會的授權，學校行政民主化正大步邁進中。

二、提升國家競爭力

從英、美、紐、澳等教育先進國家的中小學學校教育革新策略中，可以發現各國均極為重視國民基本學力的提升，例如：美國計畫於小學四年級舉行全國性閱讀能力會考、八年級實施全國性數學能力會考；英國計畫於公元二〇〇二年時，小學每天至少上一節語文和數學課程並有效提升數學和語文的學習成就；日本也強調基礎及基本教育的實施；澳洲和紐西蘭重視關鍵能力的培養、技能檢定制度的推行和高中畢業資格檢定等，均是提升國家競爭力的有效策略。

三、培養學生國際觀

國際觀是各國在培養二十一世紀下一代人才共同目標，特別是亞洲各國。例如：日本二十一世紀理想的教育目標中就強調培養世界中的日本人，另為因應國際化亦開設「新國際學校」，以提供歸國及海外人士子女的教育場所；澳洲主張下一世紀的人才應至少能說一種外國語。雖然，學習外國語並不一定代表即能培養下一代的國際觀，但卻能增進學生未來在國際社會的競爭力。

四、追求公平與卓越

增進學生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亦為各教育先進國家學校教育革新的趨勢之一。以美國為例，委辦學校（charter school）和磁力學校（magnet school）的辦理，即在提供學生及家長更具彈性的就學選擇機會，其他如「在家自行教育」（home schooling）亦屬另一型態的教育選擇權；英國和日本則採擴大學區的方式，提供學生及家長選擇就讀學校的彈性；我國目前所推動的推薦甄試等多元入學方案，也正朝著尊重學生及家長多元選擇機會而改革。

其次，在追求卓越的學校教育目標方面，美國為提升國民基本學力所推

動之「卓越閱讀法案」、「閱讀能力挑戰計畫」、「激勵青年學子上大學」(High Hope for College for America's Youth)等政策；英國一九九七年教育白皮書之名稱即定為「追求卓越的学校教育」(Excellence in Schools)，並強調教育標準和績效(standard and accountability)；紐、澳重視培養學生關鍵能力的目標與作法，亦在追求卓越的學校教育理想以提升教學品質，培育優秀的下一代。

五、發展資訊與科技

以資訊與科技主導二十一世紀的學校教育，乃是世界各教育先進國家另一項學校教育革新的重點。美國除繼續推動「衛星學校計畫」(Star School Program)外，另計畫在公元二〇〇〇時，全國每一所公立學校及圖書館的每一部電腦都要連上國際網際網路(Internet)，使學生均具備使用科技的能力，並自一九九六年開始將十二月六日定為「網路日」(Netday)；英國亦於一九九七年教育白皮書中，規劃於公元二〇〇二年時建立學校和國家資訊網路的連結，以獲取現代化的教學資源，並透過「網路日」等活動推動資訊教育。

日本則擬建立學校資訊化學習系統，辦理單科「情報學校」(Information School)；澳洲強調使用科技能力的人才培養目標，將科技教育與生活相互結合；紐西蘭建立資格檢定制度，鼓勵全民向高科技進軍，以培養學生運用資訊科技的能力。

六、重視家長的參與

家長參與學校事務已成為九〇年代中小學學校教育的特徵之一，美國除積極鼓勵中小學家長參與學校行政並分享決定外，委辦學校在決定學生入學申請時，亦要求家長與學校簽訂到校擔任義工的契約；英國在協助學生提升學習成就，也規劃於公元二〇〇二年時建立「學校—家庭」契約，規定父母的權利與義務，使家長能夠明瞭從學校獲得甚麼以及如何回饋學校；紐西蘭推動「父母啓蒙師」運動，均是重視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的具體例證。

肆、九〇年代我國中小學學校教育革新的相關策略

相較於前述教育先進國家之中小學學校教育革新策略與具體內涵，我國在九〇年代也有相當多關於中小學學校教育革新的政策、策略及具體革新內涵。茲分別析述如下：

一、我國中小學學校教育革新政策內容分析

從一九九四年開始，我國亦有相當多的教育改革政策出現，其中與中小學學校教育革新有關者，包括「中華民國教育白皮書」、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教育改革方案、教育部林部長十項重大教育政策及「邁向新世紀的教育政策」等。茲分述如下：

(一)「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

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中，與中小學學校教育革新政策有關者，如（教育部，民85）：

1.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1)幼稚教育：

- a.公元二〇〇〇年幼兒入園率達80%以上。
- b.降低幼兒受教年齡至3足歲。

(2)國民教育：

- a.降低班級人數至35人。
- b.訂頒〈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辦法〉，加強「認輔制度」及「生涯輔導工作」推展並籌設「中途學校」。
- c.落實教育優先區計畫，均衡城鄉差距。
- d.推展「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目標」。

(3)特殊教育：

修訂「特殊教育法」，延長身心障礙學生接受義務教育年齡為3至15歲。

2.紓解升學壓力：

(1)國民教育：

- a.改進高中入學制度，建立多元入學管道。
- b.全力執行「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2)高中教育：

- a.積極規劃完全中學、綜合高中、普通高中等多元型態高級中學。
- b.試行「學年學分制」。
- c.研議「高中學區制」。

(3)技職教育：

- a.擴大辦理高職推薦甄選入學方案。
- b.擴大試辦綜合高中，輔導高職轉型。
- c.規劃高職免試入學方案。
- d.推動職業證照制度，建立職業證照與文憑具有同等之效用。

3.落實學校自主：

(1)國民教育：

- a.教科書審定制。
- b.中小學設置學校諮議委員會，負責有關學校教育之諮詢、申訴、考核和教育目標之訂定等事宜。

(2)中等教育：建立校長遴選制度。

(3)師資培育：推廣以「學校為中心」的進修制度。

4.提升教育品質：

(1)師資培育：

- a.公布「師資培育法」，建立多元培育制度，因應教育發展需求。
- b.規劃特約實習學校，落實實習輔導制度。
- c.建立教師檢定制度，確保師資素質優良。
- d.研究中小學實施教師分級制度，以及定期換證之可行性。
- e.研擬「身心障礙教育師資培育實施計畫」，積極培育特教師資，提升特殊教育品質。

(二)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教育改革方案

由行政院副院長所召集之「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四日通過教育改革方案，其主要決議為自88年度至92年度將提撥1500億之專案預算，用以進行教育改革。而其主要改革項目則包括（教育部，民87a）：

- 1.健全國民教育。
- 2.普及幼稚教育。
- 3.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
- 4.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
- 5.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
- 6.推動終身教育。
- 7.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 8.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
- 9.暢通升學管道。
- 10.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將教學、訓導與輔導三單位結合成新體制）。
- 11.充實教育經費與加強教育研究。
- 12.加強推展家庭教育。

其中，第1、3、4、7、8、9、10等項，均與中小學學校教育革新有關。

(三)教育部林部長十項重大教育政策

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教育部公報》刊登教育部林部長自二月七日就任部長以來之重大教育改革政策，包括：

- 1.擬訂與推動「教育改革行動方案」。
- 2.推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
- 3.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並同時提升小班教學品質。
- 4.提升高等教育品質，並建立健全之高等教育回流教育體系。
- 5.規劃設立「社區學院」。
- 6.廢除傳統高中聯考，改以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取代，並形成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方案。
- 7.規劃教師終身進修制度，提升中小學教師專業知能。
- 8.規劃實施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9.建立教訓輔三合一輔導新體制。
- 10.推動資訊教育基礎建設計畫：
 - (1)完成100%國中以上學校及26%國小設置電腦教室，以及大專100%、高中57%、高職51%、國中20%、國小26%網路連線。
 - (2)改善教學模式，開發音樂、自然、健康……等資訊化教材。
 - (3)推廣資訊教育、普及資訊素養，並舉辦「國際電腦輔助教學研討會」等活動。

其中，第3、6、7、8、9、10等項，即與中小學學校教育革新政策有關。

（四）林部長清江「邁向新世紀的教育政策」

林部長清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提出「邁向新世紀的教育政策」，其主要內容包括（教育部，民87b）：

1. 建立學習社會雛型。
2. 從課程、教學方法及評量三方面改進國民教育。
3. 擴充教育數量及建立回流教育制度。
4. 提升中小學及高等教育水準。
5. 改革傳統入學考試。
6. 設置社區學院。
7. 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
8. 建立職前、實習及終身進修的制度。
9. 促使家庭、社區、學校成為學習型組織。
10. 高教育經費使用效益。

其中，第2、4、5、7、9、10等項亦與中小學學校教育革新政策有關。

二、九〇年代我國中小學學校教育革新的內涵

除了上述我國近年來整體國家教育政策中，有關中小學學校教育政策之沿革及發展重點外，在中小學學校教育革新的具體內涵方面，可包括：學校組織的變革、學校行政的自主、教學條件的改善、升學壓力的紓解及師資素質的提升等。茲亦分述如下：

（一）學校組織的變革

過去中小學之組織及其運作，係以學校之行政部門（處室）為核心；惟教師法公布之後，教師會亦成為參與中小學學校行政運作的重要組織。其次，有關中小學學校人事行政、教師聘任等業務，也必須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除改變學校行政運作的程序外，並擴大教師參與學校行政的機會。

再者，隨著國民教育法及中小學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等相關法規的修訂，亦賦予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的權責，家長會的功能也隨之提升。上述教師會和家長會參與校務，實質改變了中小學學校行政運作的型態。

(二)學校行政的自主

配合教育鬆綁政策的實施，教育行政機關近年來亦大幅授權中小學自行處理相關行政事務，各校逐漸有了校務發展的空間；其次，如教育部所頒布各級學校課程綱要，亦賦予各校開設校定選修科目的機會；再者，國民教育法亦規定各校有自行遴選教科圖書的權責；另外，有關學校自主決定的事項亦日益增多，顯見，學校行政自主性已成為中小學學校經營的未來發展特色。

(三)教學條件的改善

為提升中小學教學品質，降低班級學生人數及減輕學業負擔，亦為近年來中小學學校革新的重點政策。依據教育部的政策規劃，八十七學年度之國民中小學一年級新生，已開始全面實施小班教學，此項政策除可減輕教師教學負擔外，亦應可提升教學品質。其次，目前所推動的教育優先區實施計畫，亦著眼於縮小城鄉差距及改善中小學教學環境與條件。

(四)升學壓力的紓解

為配合紓解中小學學生升學壓力，教育部近年來所推動之「多元入學方案」、「廢除高中職聯考」、「建立三條教育國道」等政策，其主要目的均為紓解學生升學壓力；另外，對不具升學傾向之國中學生，教育部亦積極推動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班」，以提供其學習一技之長的機會，上述措施均與紓解升學壓力有關。

(五)師資素質的提升

教師法公布之後，教育部並制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教師之聘任須經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假如各中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運作正常，則可發揮其正面之影響力量，有效提升師資素質。

另一方面，教師進修與獎勵辦法的公布實施，亦建立了教師在職進修的制度，同樣亦有助於中小學師資素質的提升。

伍、我國中小學學校教育革新的展望

在九〇年代即將結束之際，回顧教育先進國家及我國中小學學校教育革

新的相關政策制定、策略發展及具體革新措施，可發現處處充滿改革、挑戰、突破與創新，也為二十一世紀的人才培育建立了寬闊及樂觀的願景。

展望未來，中小學學校教育改革將繼續原有軌跡而持續進步，以下援提各項我國未來中小學學校教育改革的可能發展趨勢以為參考：

一、實踐公平與卓越的教育目標

行政院教育審議委員會總諮議報告書，有關教育改革的具體建議，其中有一項為帶好每一位學生，而要讓每一位學生均能獲得適性發展的機會，包括普通教育、技職教育及特殊教育等各級各類教育，必須全面加以重視及發展。

在學校教育改革方面，則應重視每一位學生在班級學習環境中，能獲得教師公平的對待，實踐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而在追求卓越的教育目標方面，全面改善學生學習環境、提高師資素質、加強教學視導與評鑑，導引學校教育結合企業組織品質管制之理念，並達成培養卓越人才的學校教育目標。

二、培養學生具備關鍵學習能力

教育先進國家日益重視國民基本學力的培養，以提升整體國家的競爭力。我國目前亦積極規劃建立中小學基本學力指標，民國九〇學年度開始實施的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即著眼於在七大學科領域中培養學生解決問題、批判思考、人際關係、團隊合作等十項關鍵能力，以協助學生適應未來的社會生活。

為配合提供學生畢業離校後，能有繼續學習的機會，政府目前所積極推動之社區學院等終身學習教育措施，亦應加速推動，期使國民基本學力能有不斷提升之機會。

三、持續提升學校教育品質

為有效提高中小學學校教育品質，提升師資素質與降低班級學生人數，為其中兩項主要關鍵指標。

在提升師資素質方面，政府除實施中小學師資來源多元化政策，增加師資供需市場的競爭性外，教師聘用程序改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審議，已能有效建立提升師資素質的有利條件；而未來如能加速中小學實施教師分級制

之時程，將能進一步帶動中小學教師的專業成長。

而降低班級學生人數，一直是教育先進國家提升教育品質的策略之一，我國自八十七學年度開始，公立國民中小學已全面推動小班教學，預計至九十六學年度可達成全國同步實施小班教學的目標。

惟除了班級學生人數的降低外，教師教學熱忱與教學品質的保證，則需進一步強化對教師士氣的激勵及提供其專業成長的機會，才能有效提升整體學校效能。

四、提供學生安全的學習環境

校園安全一直是教育先進國家所共同關注的焦點，而青少年問題的日益嚴重，校園暴力事件時有所聞，也為校園安全帶來一些潛在的威脅。

教育先進國家，如美國目前正積極推動中小學課後輔導措施，提供學校設施作為中小學生放學後繼續留校學習的場所，並結合社區及家長義工等的協助，試圖減少學生放學後在校外遊蕩滋事的機會，導引其參與正當休閒活動。

未來我國除應繼續加強校園安全工作，防範校園暴力等意外事件的發生外，如何結合社區、家長建立義工制度，並利用學校設施提供學生涵蓋學業、休閒、技能學習等活動，應可有效降低校園暴力事件的發生，進而增進校園安全。

五、建立學校教育夥伴關係

國內中小學學校行政的運作，已因校園民主化及相關法令的修正和公布實施，而有相當程度的改變，家長參與學校事務更是其中主要特色之一。

家長或家長會依法令規定可參與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長遴選及校務會議等重要學校事務，而在協助與眾不同配合學校教育方面，家長義工的參與亦相當普遍。

未來如能進一步結合社區、家長、公益團體和企業，建立中小學學校教育之夥伴關係，使學校能獲得充分的社區資源與經費支援；社區亦能利用學校設施進行終身學習，相信更能達到學校社區化的理想，為社區民眾終身學習建立美好的願景。

六、增進學生及家長的教育選擇權

尊重學生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亦為教育先進國家中小學之另一發展趨勢，我國近年來推動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即著眼於紓解學生的升學壓力，建立以推薦甄試、保送甄試、申請入學等多元入學管道以取代傳統之聯考制度。

另外，近年來國內所試辦之幼兒教育券、以及在家自行教育等措施，亦為增進家長教育選擇權之有效策略，對於特殊教育對象，亦應相對重視其身心障礙情況而實施彈性之教育選擇權措施；如此才能進一步顧及學生的受教權及家長的選擇權。

七、加速推動科技與資訊教育

未來學校教育可能朝向多元型態發展，甫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已經具有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的法源，其中，遠距教學即屬於此種型態之一。

由於科技的進步十分快速，為培育學生運用科技及資訊的能力，在中小學學校教學活動中，諸如家庭聯絡簿上網、網路隨選教學系統的建置、跨校遠距教學合作等，應可逐步在中小學推動；另配合教育部擴大內需方案的實施，全國各中小學於完成設置電腦教室並連上網際網路後，應可有效提升中小學師生的電腦及網路科技應用能力。

八、創新教材編選和改進教學評量

為配合達成中小學學校教育的革新，教師在編選教材時，如何將所擬培養之學生關鍵能力融入教材中，並改進教學評量方法，乃是教學成功與否的重要影響因素。

因此，提升教師在教材選擇、教學活動設計及改進教學評量方法等教學專業能力，並鼓勵教師適度創新，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學習效果，則為學校行政主管應努力達成的目標。未來中小學學校行政主管應進一步發揮其教學領導的功能，才能帶動中小學教學內涵的實質改進。

陸、結 語

本文首先引介九〇年代美國、英國、日本、澳洲、紐西蘭等國家，有關中小學學校教育革新的主要策略及其共同特徵；其次，分析我國在同一時期中小學學校教育的重要革新政策與措施；再就我國中小學學校教育革新之特徵加以歸納析述，另則預測我國中小學學校教育革新的可能動向以爲參考。

值此九〇年代結束之際，針對各有關國家之中小學學校教育之發展情形進行檢視，乃冀望下一世紀中小學學校教育亦能呈現充滿樂觀與希望之願景，爲各國培養卓越的人才，惟此亦有賴中小學學校教育人員的共同努力方能實現。

參考書目

- 尹 萍（民84）。體貼教育量身訂做，載於天下雜誌1995年度特刊—紐澳專輯（躍升的南方），188-191。台北：天下雜誌社。
- 李 瑟（民84）。新教育的啓航，載於天下雜誌1995年度特刊—紐澳專輯（躍升的南方），98-106。台北：天下雜誌社。
- 陳燕南（1997）。日本的教育改革計畫。日本東京：台北駐日本經濟文化代表處。
- 教育部（民85）。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台北：國立教育資料館。
- 教育部（民87a）。教育部公報，第282期，31-32。台北：教育部秘書處。
- 教育部（民87b）。教育部公報，第286期，38。台北：教育部秘書處。
- 張明輝（民86）。美國衛星學校計畫，輯於高強華主編：學校教育革新專輯，15-233。台北：台灣師大。
- 張明輝（民87a）。美國委辦學校運動及其相關研究。輯於國立教育資料館編印：教育資料集刊第二十三輯—教育改革專輯，277-289。台北：國立教育資料館。
- 張明輝（民87b）。美國磁力學校計畫及其相關研究。載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研究所主編：比較教育，第45期，61-71。南投：暨南大學。
- 張德銳（民85）。美國教育改革中的重建學校運動，輯於黃政傑主編：各國教育改革動向，47-75。台北：師大書苑。
- 楊思偉（民85）。日本臨時教育審議會的教育改革，輯於黃政傑主編：各國教育改革動向，223-251。台北：師大書苑。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U.K. (1997). *Excellence in Schools*.

London: The Stationery Office.

Ministry of Education, New Zealand (1999a). *Achievement 2001: Qualifications for 16 to 19 years olds*. [WWWpage] URL <http://www.minedu.govt.nz/Schools/Quals/>

Ministry of Education, New Zealand (1999b). *Notice for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Professional Standards for Primary, Secondary and Area School Principals, in New Zealand Education Gazette 8 February 1999*, pp.17-19.

Ministry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Culture (1994). *Japanese Government Policies in Science and Culture 1994: New Directions in School Education*. [WWWpage] URL <http://www.monbu.go.jp/hakusyo/eng/conten-1.html> (visited 11 May, 1999).

U. 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97). *President Clinton's Call to Action for American Education in the 21st Century*. [WWW page] URL <http://www.ed.gov/updates/PresEdplan/partII.html> (visited Apr.4. 1997).

U. 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98). *Safe and Smart : Making the After School Hours Work for Kids* [WWW page] URL <http://www.ed.gov/pubs/SafeandSmart/> (visited Nov.26. 1998).

U. 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99a). *FY1999 Major New Initiatives*. [WWW page] URL <http://www.ed.gov/inits/FY99/index.html> (visited Dec. 25. 1998).

U. 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99b). *America Reads Challenge*. [WWW page] URL <http://www.ed.gov/inits/americanreads/> (visited Apr. 8. 1999).

The Improvement of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Education Policies and Trends in the 1990s

Ming-Huei Chang

Abstract

The organization and the administrative operations of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in Taiwan, R.O.C., have changed rapidly, due to democracy on school campuses.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he Bureau of Education of the cities and counties in Taiwan, have made education reform policies, including the improvement of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education.

This article introduces the policies and trends of the improvements of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 United Kingdom, Japan,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and compare the policies of education improvement of these countries with those taken in Taiwan, R.O.C.

The last part of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common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chool improvement and future trends.

Keywords: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school education, improvement